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反思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过去 10 年的工作。
3. 缔约国为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而作出的努力。
4. 联合调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界组织犯罪的一种方式。
5. 交流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
 - (a)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
 - (b)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
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情况介绍。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 因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重新印发。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根据以往的惯例核可了一项建议，即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平行举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并进一步核准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会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时）至 21 日（下午 1 时）。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确认了 2016 年 4 月 1 日默示一致同意核准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

2. 反思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过去 10 年的工作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 2/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后又举行了 5 次会议。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将使与会者有机会总结以往各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并评估该工作如何协助了缔约方会议促进并审议《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设立以来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概况”（CTOC/COP/WG.3/2016/2）。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设立以来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概况”（CTOC/COP/WG.3/2016/2）

3. 缔约国为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而作出的努力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表示决心让那些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无藏身之处，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犯罪都要对其罪行起诉，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公约》载有若干国际合作条款，要求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更加协调的行动。

《公约》中明确提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之处，有的是将其作为一种目的（第 1 条），有的是在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条款中（第 3 条）。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在确立管辖权、对犯罪的刑事定罪、对犯罪的国内起诉和侦查，以及证人保护等问题上与《公约》其他部分的相互关系。

《公约》除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确定为一种“条约目的”之外，还详细规定了多种多样的国际合作模式，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之类的正式司法合作以及联合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之类较为非正式的执法方式或其他类型的合作。

《公约》除了得到近乎普遍遵守（有 186 个缔约国）之外，另一个优势是其中的国际合作条款适用范围广泛，尤其是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

有鉴于此，已经一再强调，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法律依据是缔约国增进跨国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的努力的一个基石。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经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鼓励缔约国实施并更有效地利用《公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工作组在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公约》与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据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接受《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而且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及互惠在增进和便利国际合作方面可能具有互补关系。

此外，鉴于不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接受《公约》作为司法协助依据的缔约方的一些报告，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步骤，更多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同时牢记它是尽可能最广泛地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多种犯罪的文书，具有附加价值，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本国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18 条。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不妨在以往讨论的基础上，就如何努力更高效、更有效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问题，总结各国的做法并交流意见和专门知识。

文件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a)项中通知要求的资料（CTOC/COP/WG.3/2016/CRP.1）

4. 联合调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方式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鼓励缔约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审批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该条款规定，即使没有具体协定或安排，也可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

为就《公约》第 19 条等条款的执行工作提供具体指导意见，200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秘书处 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非正式专家组研究了不同区域使用的多种多样的协作和合作办法及联合调查做法，以期提高对联合调查条款的认识，查明进行联合调查的各种模式，并查明有哪些法律障碍和阻碍使联合调查无法得到有效应用。已提请 2008 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注意这次会议的报告草稿（见 CTOC/COP/2008/CRP.5）。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建议秘书处对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进行增补、定稿和核对。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将使与会者有机会就上述报告增补和定稿的最适当的方式方法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文件

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结论和建议（CTOC/COP/2008/CRP.5）（将重新发布）

5. 交流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

(a)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

协助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司法协助形式，相关的条款最近才列入国际公约和协定。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确立的先例，《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缔约国制定追查、冻结或扣押及没收其适用范围内的犯罪所得的国内机制（第 12 条），并进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回应其他国家为没收此种犯罪所得而提出的请求（第 13 条）。

尽管如此，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本身仍然困难重重，其中涉及多种因素，包括各国国内没收制度差别很大。要克服这些难题，只有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尽可能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等国际衡量标准，使各国法律和做法相一致。在国家层面，应当制定法律和做法，允许更灵活性地提供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同时适当注意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只要确保主管机关了解可用于合作的法律工具，并确保主管机关积极使用这些工具，目前存在的许多困难都能得到处理。

(b)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范围可进一步扩大，以包括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同时特别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该条款要求缔约国优先考虑其他缔约国为赔偿犯罪受害人或归还合法所有人而提出交还此类财产的请求。还鼓励缔约国考虑缔结协议或安排，据此将此类所得捐给联合国以资助根据《公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或者与协助没收此类所得的其他缔约国分享。

除了推动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规范性文件之外，秘书处还一直在努力制定示范性文书，以协助各国与条约关系方面的国际标准达成统一和一致，或者用于谈判新的双边协定或安排。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的双边示范协定已经制定完成并提供给会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可着手进一步交流各国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和意见，并讨论如何加大努力制定并推广灵活高效的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计划。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5，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和 14 条实施情况：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及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CTOC/COP/WG.3/2016/3）。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和 14 条实施情况：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及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CTOC/COP/WG.3/2016/3）

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情况介绍

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升级并改造一些工具以协助会员国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秘书处继续开发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传播《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工作，对改造后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内容作最终定稿。这一最终定稿的工具经过修改和扩充，增添了资产追回、电子证据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种具体形式等方面的功能。在实务中对该工具进行了试点测试，以评估它在应对从业人员需要上的功能和实用价值。

此外，出版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¹已经增补并通过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提供，以协助国家立法者、立法起草者和其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2。

他相关官员为本国加入《公约》或执行其中各项要求（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要求）而制定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了《公约》方面的需要评估工具。这些工具旨在为评估缔约国应做哪些工作以确保充分发挥《公约》潜力而提供指导。这些工具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用于评估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此外，工作组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会议建议，为了加强中央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秘书处应当调整《1988 年公约》第 6、7、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录，将名录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列出根据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各种条约条款指定的中央当局的信息，包括联络信息、接受哪些语文以及可接受哪些请求转送形式，另一部分酌情列出其他主管当局和（或）执行当局的信息，以及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可提供平台开展以下活动：(a)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工具改造、增补和使用方面的进展情况；(b)在以下方面交流意见：将来如何增加此类工具的提供和普及、此类工具的未来开发方向，以及在对新工具的新需要方面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c)确定可能特别有兴趣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具的潜在受众和利益方。

7.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7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8.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19日，星期三		
下午3时至6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反思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过去10年的工作
	3	缔约国为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而作出的努力
10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缔约国为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而作出的努力（续）
	4	联合调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方式
下午3时至6时	5	交流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 (a)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条） (b)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4条）
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情况介绍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